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0:30时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4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305,236,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0,523,638.8 元，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沈安先生、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